数据委托处理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26年9月1日　　版本更新日期：2026年8月27日

特别提示

本协议参考国家数据局、市场监管总局2025年7月发布的《数据委托处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25-2616）制定，适用于数据委托方（客户）与数据受托方（泽沛探维）之间就工程垂直领域数据处理活动订立的协议。**签约前请仔细阅读全部条款，特别是加粗/斜体提示的条款。**

本协议是《泽沛探维用户服务协议》《泽沛探维隐私政策》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前述协议存在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前述协议为准。

当事人信息

身份	甲方（委托方/数据控制者）	乙方（受托方/数据处理者）
名称	*【请填写客户企业全称】*	泽沛探维（厦门）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91350200MAKKHE5635
注册地址	*【请填写】*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209单元0963号
法定代表人	*【请填写】*	陈小芳
联系人	*【请填写】*	**陈小芳**

联系电话	*【请填写】*	**15160065799**
电子邮箱	*【请填写】*	402124596@qq.com

鉴于

甲方为使用乙方提供的工程垂直领域人工智能服务（以下简称“泽沛探维服务”），需将其合法持有的数据委托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具备数据处理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保护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就数据委托处理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 **1.1 委托数据**：指甲方在使用泽沛探维服务过程中，自行提交、上传、传输或产生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技术参数、工程图纸、项目数据等。委托数据可能包含个人信息和/或重要数据。
- **1.2 结果数据**：指乙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对委托数据进行处理活动后生成的输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生成文本、分析报告、数据标注成果等。
- **1.3 数据处理**：指对委托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一切操作活动。
- **1.4 数据安全事件**：指因人为或非人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恶意软件、系统故障等），导致委托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的事件。
- **1.5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1.6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行踪轨迹、金融账户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条 委托处理的范围与目的

2.1 委托处理的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委托数据进行处理，用于提供泽沛探维工程垂直领域人工智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对话问答、内容生成、知识检索、数据分析、模型训练优化等服务。

2.2 委托处理的方式

乙方通过泽沛探维平台（包括网页、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自动化方式对委托数据进行处理。数据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分析、匿名化处理等。

2.3 委托数据描述

数据类别	数据名称	数据内容描述	数据来源
账号信息	用户账号数据	手机号码、头像、昵称、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甲方注册时提供
对话内容	用户输入/输出内容	文字、语音/音频、图片、视频、工程图纸、技术参数、项目文档等	甲方使用服务时提交
使用记录	操作日志数据	访问时间、IP地址、设备信息、操作行为等	系统自动采集
支付信息	订单与支付数据	订单号、会员类型、支付状态、开票信息等	甲方购买付费服务时提供

注：具体委托数据范围以《泽沛探维隐私政策》第2.3条列明的信息种类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

- 3.1.1 甲方对委托数据享有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和数据经营权（如适用）。
-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处理数据。

- 3.1.3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委托数据，有权注销账号并要求乙方依法处理相关数据。
-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和审计。

3.2 甲方义务

- **3.2.1 合法性与授权保证**：甲方保证其提供委托数据的行为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委托数据包含个人信息，甲方保证已依法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已获得单独同意）；如委托数据包含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甲方保证有权处理该等信息。
- **3.2.2 数据质量责任**：甲方应确保所提供委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的数据不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2.3 账号管理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对账号项下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企业用户应确保其授权使用服务的每位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协议。
- **3.2.4 通知义务**：如甲方发现任何数据安全事件或潜在风险，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权利

- 4.1.1 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内处理委托数据。
- 4.1.2 在经安全加密技术处理、严格去标识化且无法重新识别特定个人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委托数据用于模型训练优化，以提升服务质量。
- 4.1.3 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分包处理方”）处理委托数据，但应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4.2 乙方义务

- **4.2.1 合规处理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仅在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处理委托数据，不得超出约定范围进行任何处理活动。
- **4.2.2 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应按照《泽沛探维隐私政策》第6条约定的标准，采取不低于行业一般水平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委托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被未经授权访问。

- **4.2.3 协助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数据处理情况报告，协助甲方履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义务。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应对。
- **4.2.4 数据处置义务**：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对委托数据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匿名化处理或返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结果数据的权利归属

5.1 甲方享有结果数据的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和数据经营权。乙方不得将结果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5.2 为优化模型服务之目的，甲方授予乙方一项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在符合法律法规且经安全加密处理的前提下，将结果数据用于模型训练优化。如甲方不希望其数据被用于模型训练，可通过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验证身份后将停止相应使用。

第六条 分包处理方的管理

6.1 乙方可委托分包处理方处理委托数据，但应确保分包处理方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6.2 乙方应与分包处理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其承担与本协议同等或更严格的数据保护义务。

6.3 如分包处理方未能履行数据保护义务，乙方仍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数据安全与事件应对

7.1 安全措施

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数据加密**：对委托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实施行业领先的加密保护。
- **访问控制**：严格限制员工对委托数据的访问权限，仅在业务需要时允许特定员工访问。
- **系统防护**：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漏洞修补，防止黑客攻击和病毒入侵。
- **审计与监控**：建立实时监控系统，对异常数据访问进行监测和预警。

7.2 数据安全事件应对

- **7.2.1** 乙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 **7.2.2** 乙方应在发现数据安全事件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事件基本情况、可能影响、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协助。
- **7.2.3** 双方应依法履行向监管部门的报告义务及对数据主体的通知义务，具体由甲方决定并主导，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第八条 数据存储与跨境传输

8.1 存储地点：委托数据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非取得甲方单独同意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乙方不向境外提供委托数据。

8.2 存储期限：乙方仅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时间内保留委托数据。服务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委托数据。

第九条 协议终止与数据处置

9.1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对委托数据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 （1）将委托数据及结果数据返还给甲方；
- （2）删除委托数据及结果数据；
- （3）对委托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

9.2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乙方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必要的备份数据，但不得再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处置指示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处置证明。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行政处罚等）。

10.2 因甲方违反第三条3.2款保证义务（如未经授权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导致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因乙方违反第四条4.2款义务（如超出约定范围处理数据、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泽沛探维（厦门）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协议效力：本协议是《泽沛探维用户服务协议》《泽沛探维隐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前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前述协议存在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12.2 协议更新：为适应法律法规变化或服务调整需要，乙方可能不定期更新本协议。更新后的协议将通过页面公示、页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继续使用服务，视为同意更新后的协议。

12.3 可分性：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4 文本效力：本协议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确认

> **甲方声明与确认**
>
> 甲方确认：
>
> - 1. 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

> - 2. 保证对本协议项下委托数据享有合法权利，有权委托乙方进行本协议约定的数据处理；
> - 3. 如委托数据包含个人信息，已依法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 - 4. 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泽沛探维（厦门）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泽沛探维（厦门）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